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8 時 0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劉家瑋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游濟華、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謝月梅、林芷寧、鍾明衛、張同廟、杜怡萱、蔡耀賢
（請假）、劉家瑋、張皓翔、江振愷、崔同安、高培淞、游博賢、杜晏汝、黃康齊、邱胤璋。

伍、列席人員：吳毓庭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11.12.13）會議記錄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一]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1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團解散機制依歷次社審會決議如下：

（一）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
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會決議)。

（二）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會決議)。

（三）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會決議)。

（四）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會決議)。

二、業經彙整本學年度申請異動社團如下表。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康樂性	光藝社	不聘任	試辦
2	綜合性	甲蟲飼育社	不聘任	試辦
3	綜合性	生活討論社	陳世威	試辦
4	體能性	釣魚社	不聘任	試辦
5	學藝性	古物研究社	不聘任	試辦
6	學藝性	管理顧問社	張佑宇	轉正式
7	學藝性	開放知識社	許宏彬	轉正式
8	學藝性	鳳凰模擬聯合國社	不聘任	轉正式
9	綜合性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自治會	無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退場
10	綜合性	梗圖迷因文化研究社	不聘任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退場
11	綜合性	禁羈社	不聘任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

				過為正式性社團
12	學藝性	數位媒體研究社	蔣鎮宇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3	體能性	拳擊社	不聘任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 過為正式性社團
14	體能性	高爾夫球社	彭怡千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15	服務性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不聘任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6	聯誼性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	李約亨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17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	柯碧蓮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18	聯誼性	金門校友會	不聘任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 過為正式性社團
19	聯誼性	附中山校友會	蘇鈴茱	111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決議：

- 一、禁羈社、拳擊社、高爾夫球社、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泰國學生會、金門校友會、附中山校友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如完成補正後免予退場。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1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綜合性	生活討論社	陳世威	外文系	新聘
2	綜合性	濟命學社	賴盈誌	航太系	改聘
3	學藝性	合成生物學研究社	賴思學	化學系	改聘
4	聯誼性	穆斯林學生協會	侯琮欽	土木系	改聘
5	聯誼性	陸生聯合會	陳采欣	境外組	改聘
6	自治組織	服務學習中心	李孟學	不分系	改聘
7	系學會	土木工程學系會	王雲哲	土木系	改聘
8	系學會	工業設計學系系學會	周君瑞	工設系	改聘
9	系學會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學會	賴韋志	光電系	改聘
10	系學會	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沈聖智	不分系	改聘
11	系學會	都市計劃學系系學會	胡太山	都計系	改聘
12	系學會	地球科學系會	楊懷仁	地科系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新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表。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流行舞蹈研習社	蔡青秀	學經歷. 感謝狀. 街舞教室課表	改聘
2	流行舞蹈研習社	陶威寧	得獎紀錄	改聘
3	空手道社	李茂村	A級教練證	改聘
4	拳擊社	王璽翔	A級教練證	改聘
5	手語社	張嘉容	教師證、聘書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成大單車節組織之成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成大單車節自97年由學生會與系學會聯合會提出辦理院系博覽會，歷屆由學生會或系聯會團隊接力辦理，至今已成為全臺重要之科系探索體驗活動。
- 二、經多年營運下，學生籌備團隊儼然自成一格，活動內容也不僅限於院系博覽會，財務、人力均有其獨立性，為使活動順利辦理，擬於學務處獨立成立「成大單車節」之自治組織。
- 三、通過後擬於社團E化系統自治組織類下設立「成大單車節」，並協助申請公文系統與GS帳號。
- 四、未來單車節輔導辦理之原則，校內經費與場地申請部分由教務處協助，活動規劃、校外捐款與其他行政事務由學務處協助。

決議：經討論以17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成立「成大單車節籌備會」（會後於112年6月7日詢問籌備團隊同意使用成大單車節籌備會之名稱）。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8:50)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第一案</p> <p>案由：111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與泰國學生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限期補正。</p> <p>二、重型帆船社與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於兩週內限期補正。</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1. 依決議辦理。</p> <p>2. 請回報台灣語文研究社、自然生態觀察社、國際社、泰德臺南社、太極武學社、截拳道社、柔拳道社、打狗地區聯合校友會退場交接情況。</p>	解除列管
<p>第二案</p> <p>案由：111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三案</p> <p>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四案</p> <p>案由：112 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五案</p> <p>案由：擬將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修改性質為綜合性社團，提請討論。</p> <p>決議：15 票贊成 0 票反對，通過將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性質修改為綜合性社團。</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六案</p> <p>案由：足球聯盟賽會社擬更名為足球社，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七案</p> <p>案由：生命科學研究所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學生會擬更名為生命科學研究所學生會，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八案</p> <p>案由：有關社團審議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數額，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委員人數增加 1 名行政人員及 1 名學生代表，學生代表由學代會議長出任」。</p> <p>二、修改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為「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組成為：一 學生自治組織九至十人(社聯會會長、主席共七人、學生會及系聯會會長、學代會議長各一人)。二 學校行政人員</p>	<p>1. 112年1月10日經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後暫緩實施，再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關於學生代表之文字後，再提學務主管會議進行討論。</p> <p>2. 112年3月21日經學</p>	解除列管

<p>七至八人。」，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三、送學務主管會議修訂。</p>	<p>務主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文字後提供予各組室主管同意後通過。 3.112年3月21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p>	
--	---	--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7月15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93年10月11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3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為輔導與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務，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兼任之，綜理會務並推派主席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學生自治組織九至十人（包括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幹部）。
 - （二）學校行政人員七至八人。
 - （三）學校教師二人。
 - （四）校外專家一人。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推薦，經學生事務長同意後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審議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
 - （三）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四）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
 - （五）審議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資格。
 - （六）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六、本會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及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七、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